

## 浙商银行账户开立特别服务规范（负面清单）

本行承诺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等有关规定为您提供开户服务过程中不出现如下行为：

- 一、不得将客户拥有固定的专门营业场所作为开户条件。
- 二、不得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必须至网点亲见亲签作为开户条件。
- 三、不得将是否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作为初创小微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条件。
- 四、不得将存入大额存款、达到一定经营规模或绑定销售相关产品及服务作为开户附加条件。
- 五、不得未经综合判断，简单、片面套用可疑特征拒绝开户。
- 六、不得未经综合判断，直接以注册地址为集中登记地、以自有或租赁房屋作为经营地址、办公场所较为简单、没有企业门牌 LOGO、雇佣人员较少等理由拒绝开户。
- 七、不得未经综合判断，简单以企业为异地注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户籍所在地为异地、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等个人户籍所在地为异地等理由拒绝开户。
- 八、不得以账户风险防控为名，实际出于客户成本收益等其他因素拒绝开户。
- 九、不得要求小微企业提供与大中型企业相同详细、完备的经营情况资料。
- 十、不得未经综合判断，简单、片面要求户籍所在地为异地的个人提供辅助证明材料。
- 十一、不得未经充分说明理由及用途，直接要求客户提供辅助证明材料。
- 十二、不得因授信业务尽职调查影响开户尽职调查时间和结果。
- 十三、不得因预留银行签章启用等银行内部流程影响账户即开即用。
- 十四、不得通过设置复杂繁琐的开户审核或尽职调查程序，规避事中事后风险管理责任。

如您在办理开户业务过程中发现本行存在上述行为，可致电本行全国统一服务监督电话：95527。